



西学

源流

甘 阳 刘小枫 主编

剑桥中世纪政治思想史(下)

350 年至 1450 年

[英] J.H. 伯恩斯 主编 郭正东 滕林 帅倩 郭淑伟译



西学 源流

[英] J.H. 伯恩斯 主编 郭正东 溥林 帅倩 郭淑伟译

剑桥中世纪政治思想史(下)

350 年至 1450 年

Simplified Chinese Copyright © 2009 by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作品中文简体版权由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剑桥中世纪政治思想史：350 年至 1450 年 / (英) 伯恩斯
主编；程志敏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9.10
(西学源流)
ISBN 978 - 7 - 108 - 03198 - 3

I. 剑… II. ①伯… ②程… III. 政治思想史－欧洲－中
世纪－文集 IV. D095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41513 号

责任编辑 史行果
封面设计 罗 洪 崔建华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22 号)
邮 编 100010
图 字 01 ~ 2003 - 577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9 年 10 月 北京第 1 版
2009 年 10 月 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 / 32 印张 34
字 数 780 千字
印 数 0,001 - 8,000 册
定 价 88.00 元 (上、下册)

目 录

下 册

第五编 发展：约 1150—1450 年

第十三章 导言：政治、制度和理念

J. P. Canning 威尔士大学班戈分校中世纪历史高级讲师 475

第十四章 精神权力和世俗权力

J. A. Watt 纽卡索大学中世纪历史教授 510

第十五章 法律 579

I 法律、立法权威及政治理论，1150—1300

K. Pennington 纽约雪城大学中世纪历史教授 579

II 法律、统治权及社团理论，1300—1450

J. P. Canning 威尔士大学班戈分校中世纪历史高级讲师 618

第十六章 政府

Jean Dunbabin 牛津大学圣安妮学院研究员 646

第十七章 共同体 709

I 共同体、协商和代议

Jeannine Quillet 巴黎十二大教授 709

剑桥中世纪政治思想史：350 年至 1450 年（下）

II 教会议会运动

Antony Black 邓迪大学政治学和社会政策系高级讲师 774

第十八章 个体与社会

Antony Black 793

第十九章 财产与贫穷

Janet Coleman 伦敦经济政治学院政府学系讲师 819

结 论

J. H. Burns 873

中世纪作家小传 877

参考文献 915

主题索引 1003

译名对照表 1022

译后记 中世纪研究的危险 1064

第五编 | 发展：约 1150—1450 年

导言：政治、制度和理念

13世纪乃中世纪政治思想上的伟大转折点：人们开始明确地具有了国家观念，并将之置于公开的政治和世俗范围内。这种发展在12世纪有其根据，它的产生建立在对于许多新观念的吸收之上，而那些观念得自于大学中关于亚里士多德和罗马法的研究。但神权、教阶和封建的观念依然存在，同这些新思想相并行；其结果就是彼此对话、相互作用和冲突。因此，在晚期中世纪，政治思想变得愈来愈错综复杂和多种多样，因为它反映着中世纪社会的发展。一个新的世界正在兴起，在那里，地方性的（民族）国家使得世界主义者的帝国观念变得过时，而新兴的城市和商业活动则导致了封建制度的衰败。在中世纪全盛时期支配政治思想的那些重要问题，正经历着长时期的剧变，一些新的关切加入了它们当中。

政治背景

罗马教廷与世俗统治者之间的关系

中世纪鼎盛时期政治思想的主要问题显然是教会同世俗统治

者之间的关系，尤其是罗马教廷和帝国之间的关系。教皇与皇帝之间的冲突在 1150 年以后继续上演，事实上，红胡子腓特烈一世（Frederick I Barbarossa，1152—1190）的统治，经历着同教皇亚历山大三世（Alexander III）的严重冲突。腓特烈力图将罗马帝国的世界观念应用到实践中，这种观念在《民法大全》（*Corpus Iuris Civilis*）中能被找到，而腓特烈支持在博洛尼亚大学对它进行研究。因此，他将他自己看作是“世界的主人”（*dominus mundi*）。腓特烈的帝国观念包含对整个意大利的直接统治——包括帝国的中心罗马，以及拒绝任何有关教权高于皇权的主张。腓特烈为了 341 将他的要求变为现实而向意大利进军，这导致了他同半岛北部和中部的城市同盟，以及同与那些城市结盟的罗马教廷的战争。腓特烈在战争中失败，于 1177 年同亚历山大三世签订了“威尼斯条约”（The Treaty of Venice）。根据该条约，皇帝同意承认亚历山大为教皇，归还教皇的全部财产和领地；但是，腓特烈从他的失败中却窃取了某些东西，因为根据 1183 年的“康士坦茨和约”（The Peace of Constance），伦巴第诸城市在皇帝保证它们的主权和自治以后，接受皇帝为它们的宗主。此外，他能够在其最后的时日里开始在意大利重建他的权力。然而，在哈丁（Hattin）会战失败以后所产生的“海外”（Outremer）危机使得他响应教皇格列高利八世（Gregory VIII）关于第三次十字军东征的号召；但是，在已经威胁到将要占领君士坦丁堡和摧毁东部帝国的时候，他绕过了这个城市，在小亚细亚的萨莱弗河（Saleph）溺水身亡。然而，他的死亡并未终结罗马教廷同霍亨斯陶芬家族的冲突。他的儿子亨利六世（Henry VI，1190—1197），证明有着更加宏大的罗马帝国观念，他通过将帝国和西西里的皇冠一并戴在自己头上，从而将罗马教廷在意大利孤立起来。亨利也认为他的罗马帝

国是唯一的和世界性的，明确计划要征服那为一位希腊篡权者所统治的东部帝国。但亨利在 1197 年的早死使得他的计划流产，并解除了对罗马教廷的直接威胁。

亨利留下了一个幼儿，即后来的腓特烈二世（Frederick II），教皇英诺森三世（Innocent III, 1198—1216）是他的监护人。由于腓特烈二世极其年幼，帝国出现了皇位的空缺。在德国为了皇权而发生的冲突在两大集团之间发生了。一方是施瓦本的菲利普（Philip of Swabia），他声称是腓特烈权利的保护者，支持霍亨斯陶芬家族的利益；一方是不伦瑞克的奥托（Otto of Brunswick）。霍亨斯陶芬集团坚持认为，通过他们的推选菲利普有权被教皇加冕为皇帝。支持奥托的英诺森在教令《可敬畏的》（*Venerabilem*）（X. I. 6. 34）中详述了教皇的意见，那就是：既然罗马帝国是教皇的创造物，那教皇就有权对其进行检查，如果有必要，他也有权拒绝选帝侯们所推举的候选人。他认为菲利普不够格。结果菲利普在 1208 年被暗杀，但导致这事的原因同他与奥托的冲突无关。然而，英诺森发现奥托并不履行他当初允诺保护教会的誓言，因此他开除了奥托的教籍。教皇转而支持年轻的腓特烈——在 1212 年他已经被加冕为“罗马王”（*Rex Romanorum*），在腓特烈同奥托的战争中他站在腓特烈一方。腓特烈取得了胜利，在 1215 年的“第四届拉特兰会议”（the Fourth Lateran Council）上英诺森宣布奥托被废黜，腓特烈获选，教皇对这位他以前给予监护的人持有很高的希望。

342

然而，到头来腓特烈二世却成了中世纪罗马教廷所面对的最坏的敌人。作为皇帝，腓特烈力图统治整个意大利，包括教皇的领地；因此，在格列高利九世（Gregory IX）和英诺森四世（Innocent IV）时期，罗马教廷同他进行了旷日持久的斗争。这次教

权与皇权之间的冲突比以往更加激烈，教皇对意大利半岛政治事务的卷入也更加深。双方彼此对对方人格的辱骂也都到达了一个新的高度。腓特烈召开了第一次宗教会议来审判他在教廷中的敌人，这是后来发生的一系列事情的先兆。然而，当宗教会议于 1245 年在里昂召开的时候，英诺森四世再次将腓特烈开除教籍，并废黜了他。1250 年腓特烈在没有同教皇达成和解的情形下死去。在腓特烈的私生子，曼弗雷德（Manfred）的统治下，霍亨斯陶芬家族的势力在意大利曾有一短暂的复苏，但他为安茹的查理（Charles of Anjou）所击败，死在 1266 年的贝内文托（Benevento）战场上；罗马教廷支持安茹的查理为西西里国王。当腓特烈的孙子、16 岁的可怜的康拉丁（Conradin）在塔利亚科佐（Tagliacozzo）被击败，于 1268 年被处死以后，霍亨斯陶芬王朝结束。在同帝国的冲突中罗马教廷似乎是胜利者，因为帝国确实再也没有复兴到霍亨斯陶芬王朝曾拥有的权力的水平上。

然而，关于罗马教廷和帝国之间的关系的基本问题依然没有得到解决，在 14 世纪早期冲突再次爆发。皇帝亨利七世（Henry VII）最初被第一任阿维尼翁（Avignon）教皇克莱门特五世（Clement V）鼓动入侵意大利，以便平衡安茹王那不勒斯的罗伯特（Robert of Naples）的权力；1312 年亨利被教皇的代表加冕为皇帝。然而亨利发展了帝国的政策，认为整个意大利都要受他的统治。由于那不勒斯的罗伯特拒绝在帝国的法庭上受审，亨利以为能够以叛国罪宣布那不勒斯的罗伯特被废黜。罗马教廷警惕亨利的帝国借口，同罗伯特联合起来，肯定他的王国独立于帝国之外而隶属于教会。1313 年亨利去世，他的军队也被疟疾摧毁，从而罗伯特和罗马教廷得到了挽救。

中世纪教皇与皇帝之间最后的冲突迅速发生了。1314 年，在

德国为了皇位出现了两次推选：哈布斯堡集团推选奥地利的腓特烈（Frederick of Austria），卢森堡集团推选巴伐利亚的路易（Lewis of Bavaria）。在同腓特烈的内战中，路易于 1322 年在米尔多夫（Muhldorf）战役中取得胜利。教皇约翰二十二世（John XII）坚持传统的教皇观点，认为教廷创造了皇帝，因此他宣布在这次冲突期间帝国皇位是空缺的，教皇代替皇帝在意大利行使权力。约翰拒绝承认路易为德国的统治者，他命令他前往阿维尼翁；他认为他作为教皇能够为帝国接受或拒绝任何候选人，并以此为借口，他命令路易在得到教皇的肯定以前，不得再行使皇帝的权力。路易不能接受这些条件，1324 年 3 月 23 日他被绝罚。为了获得帝国的皇位，他于 1327 年入侵意大利。由于没有足够的军队，他在重建皇帝的权力中大多是无功而返的；但在 1328 年，他暂时获得了对罗马和教皇领地的控制，并宣布约翰二十二世是异教徒，将之废黜。在一个独特的典礼上，路易被城市领袖斯恰拉·科洛纳（Sciarra Colonna）加冕为皇帝，并被那位已遭绝罚的威尼斯主教涂抹圣油。然而，路易显然怀疑这套程序的有效性，因为他后来让他的伪教皇尼古拉五世（Nicholas V）用传统的方式再一次为他举行了加冕仪式。

在这之后，那些认为是教皇赐予了皇帝权力的主张在德国日益遭到漠视。1338 年在“伦斯会议”（the Diet of Rhens）上，宣布罗马国王由选帝侯中的多数票选举产生，所有的主权通过该选举由国王拥有，无需教廷的批准。然后，路易在“认可权”（*Licet iuris*）中宣布，皇帝的头衔仅仅来自于诸侯的选举。

亨利七世（Henry VII）之孙，查理四世（Charles IV）继承了这一做法。在诸侯权力日益扩张的情形下，他没有采取一种强有力帝国方针，而是极力扩张家族的势力。然而，他在 1355 年

344

也确实远征意大利以便获取皇帝头衔。但是，这次远征并非单单为了再次主张皇帝的权力，更多地是一次有利可图的侵略，目的是为了兜售他所拥有的各种特权，宣称他对城市共和国享有统治权，设立他在那里的代理人。尽管那些接受这些要求的人承认皇帝的最终权威，但他们知道他很快就会离开意大利，不会加给他们直接和实质性的统治。由于查理不得不不同意在其加冕典礼上对罗马只有一天的访问，故他对于罗马的统治根本未实现过。1356 年查理回到德国颁布了“黄金诏书”（*the Golden Bull*），巩固伦斯会议所开创出来的各项成果。“黄金诏书”承认选帝侯的权威，宣布在皇帝选举中唯一必要的程序应该是皇帝由选帝侯选举产生。罗马教廷的旨意完全被忽略。现在在德国，宪法规定由选帝侯推选而成的罗马王拥有整个帝国的权力，教皇的加冕除了赋予皇帝头衔以外，什么也没有赋予。在随后的中世纪罗马王中，有两位获得了皇帝头衔，他们是西吉斯蒙德（Sigismund）和腓特烈三世（Frederick III）；另外三位则没有，他们是文西斯劳斯（Wenceslas）、鲁珀特（Rupert）和阿尔贝特二世（Albert II）。

事实上皇权绝大部分丧失了它的世界性，几乎成了一个纯粹的德国事务。然而，某种广阔视野的残余的标志还存在着。皇帝继续在意大利设立其代理人，事实上文西斯劳斯在 1395 年还让吉安加勒阿佐·维斯孔蒂（Giangaleazzo Visconti）成为了米兰的帝国公爵，这次事件归因于，由于帝国的崩溃文西斯劳斯在 1400 年丧失了权力。吉安加勒阿佐的廷臣为这次任命而欢呼，将之当作是帝国从死亡中的再生。此外，西吉斯蒙德还效仿古代皇帝们，召集康士坦茨会议来解决“大分裂”（*the Great Schism*）。然而，总的说来皇帝们已陷入德国的事务和他们自己朝廷的事务中。

罗马教廷并不接受这种漠视，它坚持声称它凌驾于帝国之上。

上，但它所进行的任何反对都没有结果。教廷的意见仅仅在“教会法大全”（*Corpus Iuris Canonici*）和教会护教者与宗教法学者的著作中保有神圣性。然而，世界已经变了。中世纪教权同皇权之间的冲突从未得到解决过，争论本身随着时代的变迁而日渐衰退。这是一个真正的经典实例：由于论争双方彼此固守自己的立场，从而使得问题似乎无法解决，但它们之间的问题却随着历史条件的变化而消失。

总体上说，地方性冲突的历史并不标志着罗马教廷和其他世俗统治者之间的关系。对于各位教皇而言，帝国是一个特殊的困扰，因为他们坚持他们册封了罗马皇帝，而帝国皇帝们又一再要求确立在意大利的统治。对于其他的统治者，教皇们则采用了很少失效的“灵活的方式”（*modus vivendi*）。现代一些学者争辩说，对于精神与世俗权力之间的关系，不同的教皇所采取的等级或精细的二元论立场的程度各不相同；但是，一位特殊的教皇无论持什么样的观点，统治者往往都对他们自己领地内的教会持有相当大的实际控制权。罗马教廷确实试图通过册封封臣来扩展其权力，这一政策尤其被英诺森三世所采用；然而，教廷的封臣并不需要对教廷有任何真正的臣服。因此，西西里国王，尽管他是作为教皇的采邑而拥有其王国的，但他拥有完全实际的主权。此外，英国国王约翰（King John）接受教皇的册封只是为了让他自己从政治危机中摆脱出来，处理他同英诺森三世关于任命斯蒂芬·兰顿（Stephen Langton）为坎特伯雷大主教的争论；凭借这一举措，他成功地操纵他的封臣地位来谋取教皇的支持，反对他的政治敌人。在13世纪的法国和英国，王权都能有效地控制教会。因为罗马教廷同帝国诸皇帝的冲突，使得它需要法国国王们的支持，也在一定程度上需要英国国王们的支持，它常常是不情愿

地危及了它同他们之间的友好关系。因此，在 13 世纪，罗马教廷默许两国国王对于神职人员的征税。

在教皇卜尼法斯八世（Boniface VIII, 1294—1303）掌权期间，巨大的危机出现了，因为他试图开历史的倒车，用“第四次拉特兰会议”（the Fourth Lateran Council）的禁令，阻止在没有教皇批准下的对于神职人员的征税。在教会与世俗权力之间的关系的问题上，卜尼法斯八世持严格的等级观念，并试图将之运用到法国国王菲利普四世（Philip IV）身上。法国和英国的国王都卷入到彼此反对的战争中。英国的教士反对这场战争，卜尼法斯八世认为，教士的税被用于两位基督徒统治者之间的战争上是可耻的，他们应进行十字军东征以便收复圣地耶路撒冷——作为最后的据点，它于 1291 年随着阿卡（Acre）的陷落而被法兰克人搞丢了。卜尼法斯八世在同菲利普四世的第一次较量中很快败下阵来，后者禁止法国出口黄金和白银，从而打击了教皇的收入，迫使教皇屈服。第二次较量更加严重，焦点是菲利普四世决定要以叛国罪审判主教帕米尔的赛塞（Saisset of Pamiers）。卜尼法斯八世不能接受这一事实，因为根据教会法，主教不能在世俗的法庭上受审。在冲突中，菲利普的顾问们操纵巴黎的公众舆论支持国王，并召开了教会的三级会议，宣布卜尼法斯八世为异教徒。教皇的政策搁浅了，他被王法的代理人诺加雷（Nogaret）监禁在阿纳尼（Anagni）几周后死去。卜尼法斯八世死后，在一个三级会议上对他进行了审判，在法王的威胁下，克莱门特五世（Clement V）宣布卜尼法斯八世针对菲利普的全部议案都无效。这场论争的意义在于，罗马教廷试图用等级制来反对一个新兴的民族国家的君王，并且失败了。菲利普和他的顾问们认为，卜尼法斯八世反对法兰西王国的理由是不成立的。两个对立的观点彼

此冲突。法王认为，他的统治陷入了危机中，如果他在民族存亡的紧急关头不能向他的教士征税，如果他不能审判一位反对王权而叛国的法国主教，那他如何能是一位真正的君主。对于卜尼法斯八世而言，教会的自由处于危机中：如果平信徒能够随意地向教士征税，主教能够在国王的法庭上受审，教会的自由如何能存留？争论以武力解决，正如国王的法学家皮埃尔·弗洛特（Pierre Flotte）在这场冲突中针对罗马教廷的主张所说的：“你们的权力是口头的，而我们的权力是实在的。”

尽管卜尼法斯八世掌控下的罗马教廷的政策与实际中的罗马教廷对国王们的正常态度相比，是反常的，但它仍然是传统教权至上理论的一种应用，这种理论一般都直接反对罗马皇帝。卜尼法斯八世关于教皇司法权与世俗司法权关系的观点，在《一圣通谕》（*Unam Sanctam*）中以铭文的形式被表达。但是，在中世纪的余下时间中，没有再出现试图用这种方式将教权至上理论应用到国王们身上。在百年战争中，阿维尼翁教廷尽量避免尝试这种外交手腕，在这种努力中，它甚至因被怀疑偏袒法国而受到损害。“大分裂”（*The Great Schism*, 1378—1417）时期，在欧洲为了彼此对抗而对教皇的支持是沿着民族路线而划分的，在教皇同世俗统治者的关系中，它仅仅起到了削弱教皇权力的作用。在“大分裂”之后，教皇们主要作为新生的诸侯而活动，集中力量重建他们在教皇领地上的统治；并且，在巴塞尔的极端的教会会议至上制的威胁下，他们主要关心的不是统治世俗的君王们，而是通过肯定君王们对于其国家教会的统治，从而谋求得到他们的支持。罗马教廷将教会会议至上制当作是世俗王国和基督教王国的共同危险。但是，一些观念很难消除，1570 年庇护五世（Pius V）在通谕《在至高处统治》（*Regnans in excelsis*）中绝罚伊丽莎

白一世（Elizabeth I），免除臣民对她的效忠，这不是倒退回到了卜尼法斯八世时代，就是回到了格列高利七世时代。

作为一种政府机构的罗马教廷

从 12 世纪中叶开始，罗马教廷的典型特征，首先是作为一种法律机构和政府机构。在沿着这条道路前进和继续改革时期的工作过程中，教廷通过其司法权的扩张实行了一种集权化的政策。这就是教皇权力的理论被发展，以及反对它们的声音出现的时代背景。

347 教皇们利用的主要工具是教会法。在格拉提安（Gratian）之后的时期，罗马教廷通过颁布教令、权威信件——包含教廷裁定各种冲突立场的意见，垄断了教会法。在 12 世纪 70 年代，它们的数量增长得很快。亚历山大三世（Alexander III）任教皇期间在这方面尤其显著。事实上，12 世纪、13 世纪，以及 14 世纪早期都被“作为法学家的教皇”所统治，他们颁布了大量的教令，其程度足以让罗马教廷被当作是一个法律机构。鉴于一般宗教会议也颁布教令，故不能完全断定罗马教廷垄断了宗教法规，但是，这几乎是事实，尤其是因为罗马教廷宣称，只有教皇召集的宗教会议，它所制定的教令在宗教法规中才是合法的。大量教令的产生，必然要求代表罗马教廷的正式编纂。英诺森三世出版了第一部正式的汇编《第三编》（*Compilatio tertia*, 1209/1210），但它仅仅是任教皇头 12 年所颁布教令的选集；接下来在 1225 年又出版了第二部正式的汇编，洪诺留三世（Honorius III）的《第五编》（*Compilatio Quinta*）。教会法的主要编纂有格列高利九世的《外卷》（*Liber extra*, 1234）、卜尼法斯八世的《第六书》（*Liber*